

【CSG 律师事务所信头纸】

**CHIESA SHAHINIAN
& GIANTOMASI PC**

地址：【略】

csglaw.com

EMIL BOVE
ebove@csglaw.com

办公室电话：【略】

2023 年 9 月 1 日

通过 ECF 上传

尊敬的 Analisa Torres

法官阁下

美国联邦地区法官

纽约南区联邦法院

关于：《美国诉王雁平等》案，编号 23 Cr. 118 (AT)

尊敬的 Torres 法官阁下：

被告王雁平恭敬提交本函，以加入 2023 年 8 月 30 日共同被告郭文贵先生【Ho Wan Kwok】所提动议，要求暂停《关于郭文贵等人案件》【案号 2250073 (JAM)】(康州破产法院) 中的各诉

讼程序，直到本案得以解决。正如郭先生所指出的那样，为了保护这些诉讼程序的公正性，以及由于最近破产程序的事态发展，中止是必要的。王女士采纳郭先生的论点，且基于下文所述其他理由，恭敬提出中止诉讼是适当的。

《第五修正案》。与郭先生一样，王女士是一名面临严重指控（包括证券欺诈和洗钱等）的刑事被告，这些指控与受托人在破产案中所施压的主张有重大重叠。（见，卷宗编号 131，《郭氏备忘录》第 17 段、第 24 段）。因此，尽管王女士不是破产中的债务人，但在受托人追求的许多事项中，她都可能成为潜在的非当事人证人。破产程序因此引发了与《第五修正案》相关的担忧、和相关偏见的风险，这些风险与王女士个人相关，而且危及其宪法权利。例如，参见《In re Kowalski》案，633 B.R. 822, 827 (伊利诺伊州北区破产法院，2021 年)：“重点是要注意，非当事人证人和其他任何人一样，有权受到《第五修正案》的保护”；见，《In re Zinnel》案，案号为 12 Civ. 1541, 2013 WL 2449546 (加州东区法院，2013 年 6 月 5 日) 第 6 段（裁定中止诉讼是适当的，因为除其他外，“可以想象，【民事】调查取证可能会触及证人的《第五修正案》权利，这些证人不是破产上诉案的当事人，但可能是刑事调查的目标”）；另见，《In re Garsia》案，案号 09-22233, 2011 年 3 月 17 日，2011 WL 1045295, 第 5 段（新泽西州联邦法院，

2011年3月17日)(在“被告的某些证人也可能寻求《第五修正案》保护,从而进一步限制【被告】反驳欺诈指控的能力”等情况下,裁定中止诉讼是适当的))。例如——尽管明显涉及《第五修正案》权利——但截至2023年7月21日,受托人的代理律师在与第11章破产案《Despins诉HCHK Technologies, Inc.等》对抗性诉讼【编号23-05013(康州破产法院)】有关的对抗程序中询问了是否可以对王女士进行取证。此外,破产法院还建议,王女士,作为一名面临预审羁押的刑事被告,并不足以免除需要向其收集文件的必要性。(参见,案卷编号2036第5段,《In re Ho Wan Kwok, et al.》, 案号22-50073(JAM)(康州破产法院,2023年7月28日) (“【尽】管王女士目前仍被拘押待审,但Hudson Diamond Holding LLC并未证明无法与她联系——必要时可通过律师联系。”)。因此——又一次不顾《第五修正案》权利——像HCHK Technologies, Inc.等对抗性诉讼中的第三方代理律师已联系了本函签名人,以获取王女士的文件。在王女士所持相关材料的范围内,这些请求至少涉及她的出示行为特权(act-of-production privilege)。由于王女士不是债务人,破产法庭对“必要记录原则”的行使不适用于王律师。(请参见,卷宗编号第131号,《郭氏备忘录》第8-9段))。

律师-客户特权。虽然王女士并不掌控郭先生的律师-客户特权，但受托人在与本案相关的问题上过度和不必要地让郭先生放弃其特权，这使王女士面临损害。

“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受托人和债务人之间存在对抗性关系。因此，受托人假定债务人的律师-客户特权可能会对债务人造成巨大损害，因为受托人寻求债务人放弃其律师-客户特权的唯一目的是，直接利用这些特权信息对付他们（即，撤销债务人的破产免责）。此外，如果还考虑到，若债务人最终因违反《破产法》而遭刑事起诉，这些信息可能会被用来对付债务人，那么对债务人造成伤害的可能性就变得尤为突出了。”

见，《In re Miller》案，247 B.R. 704, 710 (俄亥俄州北区破产法院，2000年)；另见，《In re Bame》案，251 B.R. 367, 377 (明尼苏达州破产法院，2000年)：“对于。。。引起刑事起诉的活动，天平可能会倾向于支持主张特权的一方，在这种情况下，受托人将有机会提出适用特权的例外情形，即：欺诈犯罪例外。”) 例如，破产法院于2022年9月发布的特权放弃令指出，受托人控制着郭先生“在据称与其他各方持有的任何共同利益、或共同辩护特权中”的“任何权益”。(案卷编号第130-12号，郭氏证据附录12第2段)。特权放弃令没有为王女士提供机会，让她就可能在本案中对

其造成损害的特权放弃发表意见。(出处同上, 参见 4-5 的第 7-8 段)。

受托人目前正在寻求向维克多·塞尔达律师【Victor Cerda】发出一份《规则 2004》传票, 他是曾与王女士参加联合抗辩会议的律师, 据推测是(受托人)为了获取在破产案和相关的对抗性诉讼中使用的证据。(参见, 案卷编号第 125-1 号)。受托人为获取本应受特权保护材料的努力, 可能会导致检方能获得他们通常不被允许获取的材料。请参阅, 《司法手册》第 9-13.410 节(“由于向律师发出传票, 要求其提供与其代理客户有关的信息, 可能会对律师与客户之间的关系产生影响, 因此司法部对此类传票实行严格控制”), 详情请登录: <https://www.justice.gov/jm/jm-9-13000-obtaining-evidence>。¹

《Brady》案及销毁证据。 检方与受托人就清算马瓦庄园达成的协议, 涉及王女士的正当程序权利、和检方向辩方提供无罪证据的义务。具体而言, 来自马瓦庄园设施的证据将削弱检方的说法, 即: GTV 募集资金在庄园设施中的使用方式与募集文件不符

¹ 根据第 9-13.410 条款, 联邦检察官需要获得刑事部门助理司法部长或助理司法部长的批准, 才能向律师发出传票, 与此批准相关的“原则”包括: “所寻求的信息不得受到有效的特权要求的保护。”

(见, 案卷编号第 131 号, 《郭氏备忘录》第 20 段)。在一份印有本法庭抬头的“协议书”中 --- 但未经本法庭批准 --- 检方同意:

(1) “不反对”受托人为“获得对马瓦庄园的控制和/或出售”所做“努力”; (2) “迅速签署任何可能需要的文件, 以转让【马瓦庄园设施】的明确产权、并完成【马瓦庄园设施】的出售”; 以及

(3) 允许受托人自出售收益中扣除“查封、维护、营销和出售表的物业的任何费用, 包括: 普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费。。。”(案卷编号 130-5, 郭证据附录 5 第 22, 24 页 第 1, 3, 6 段)。2023 年 7 月 13 日的“协议”是检察官和受托人之间“大量”谈判的结果

(见, 第 7 页第 12 段, 第 8 页第 14 段)。然而, “政府丢失证据可能会剥夺被告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见, 《美国诉 Rahman》案, 189 F.3d 88, 139 (第二巡回法院, 1999 年))。“在被告提出要求之前保护 Brady 材料的唯一方法是, 要求政府保护可能证明被告无罪的证据”。(见, 《美国诉 Bakhtiar》案, 994 F.2d 970, 975 (第二巡回法院, 1993))²。事实上, 在受托人将郭先生的中止动议通知破产法官的第二天, 破产法官就修改了有关马瓦庄园设施的初步禁令, 对庄园的访问做了进一步的限制 (见, 案卷编号

² 《Accord Trigon Ins. Co. 诉 美国》案, 204 F.R.D. 277, 285 (弗吉尼亚东区法院, 2001 年), (“证据的销毁可能导致明显的不公平和不正义, 因为它增加了在根本原因诉讼的法律决定上出错的风险, 并可能增加诉讼的成本, 因为各方试图重建销毁的证据或开发可能不那么具有说服力、不那么容易获取或两者兼而有之的其他证据。”)。

2158, 《In re Ho Wan Kwok, et al.》, 编号 22-50073 (JAM) (康州破产法院, 2023 年 8 月 30 日); 案卷编号第 58 号, 《Despins 诉 Taurus Fund LLC 等》, 编号 23-5017 (JAM) (康州破产法院, 2023 年 8 月 31 日)。因此, 为了防止马瓦庄园设施中的证据丢失、或被损毁, 有必要中止。

没收和归还。受托人在破产程序中的操作正在迅速消耗资产和财产, 人们本期望检方能在本案发生适当的没收或归还时, 可设法保全这些资产和财产。甚至连破产法官都将这些费用描述为“沉重代价”和“巨大成本”。参见, 《In re: Kwok》, 案号 22-50073 (JAM),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3 WL 4772420, 第 18 页 (康涅狄格州破产法院)。而且, “在这些第 11 章破产案中, 有些债权人并不是所谓的欺诈受害者。”参见, 出处同上, 第 19 段。在这种情况下, 目前还不清楚为什么检方和受托人似乎如此“一致”。(案卷编号第 130-5 号, 郭证据附录 5, 第 5 页第 6 段)。

尽管在其他地方声称扣押了“21 个不同银行账户中的 6.34 亿美元”³, 检察官却选择不扣押与破产案有关的资产, 而受托人的

³ 美国司法部 (DOJ): 郭浩云 (又名“郭文贵”), 因涉嫌策划 1 亿多美元的诈骗阴谋而遭逮捕 (2023 年 3 月 15 日)。详情请参阅:

广泛活动费用在消耗这些资产。在《HCHK Technologies, Inc.等》案中，受托人正在寻求将 3,500 多万美元归入破产资产内，而且他认为这些资金与本案有关。(例如，参见，案卷编号 23-5013 第 4,39 段，对抗性诉讼编号 23-05013 (康涅狄格州破产法庭，2023 年 6 月 8 日))。如前文所述，检方还同意从出售马瓦庄园设施的收益中支付受托人的费用，而不是保留该处物业中的重要证据，检方声称该资产可被充公。(请参阅，案卷编号 19 第 55 段(v); 案卷编号 38 第 w 段)。

检方决定同意受托人对可能被没收和归还的资产提起诉讼，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这与其《维护受害者权益之动议》的基调不符(参见，案卷编号第 10 号)。2009 年，同一美国检察官办公室反对在针对麦道夫 (Bernard Madoff) 提出的非自愿破产申请中设立破产受托人，理由是“提出申请的人 (动议方) 错误地提出，破产诉讼是向欺诈受害者调集和分配资产的适当场所”。(案卷编号 50 第 2 页, 《SEC 诉 Madoff 等》，案号 08 Civ. 10791 (纽约南区法院 2009 年 4 月 10 日); 另见出处同上。(“根据公认的溯源理论【relation-back doctrin】，政府对可充公财产的权益在导致充公的犯罪行为发生时既已获得...”))。该检察官办公室辩称说：“如果该

<https://www.justice.gov/usao-sdny/pr/ho-wan-kwok-akamiles-guo-arrested-orchestrating-over-1-billion-dollar-fraud-conspiracy>.

动议获得批准，将有可能减损对受害者的补偿，因为原本可以通过没收返还给受害者的资金将不必要地用于支付破产受托人的费用。”（出处同上，第 1 段；另见出处同上，第 5 段（辩称设立受托人，“既会从这一罪行的受害者可获赔偿总额中抽走费用，又会拖延追回受害者资金。。。”)）。该检察官办公室在 2009 年做出的决定是正确的，这些原则进一步支持中止破产程序。

* * *

综上所述，王女士支持郭先生在《In re Kwok, et al.》案（案卷编号 22-50073 (JAM) (康涅狄格州破产法庭) 中所提动议，即：要求中止诉讼程序。根据《全令状法案》、和法庭固有的监管权，出于本文所述原因以及郭先生的动议文件和检方在《SEC 诉郭氏》第 23 号民事案件 2200 号 (PGG) (纽约南区联邦法院) 案件中要求中止的信函所列原因，这种中止诉讼是必要且适当的。（见，案卷编号 130-7）。

恭谨提交，

签名：/s/

Emil Bove
Chiesa Shahinian &
Giantomasi PC

Alex Lipman
Lipman Law PLLC

王雁平的代理律师

抄送：法庭登记律师
(通过 ECF 送达)